

监舍楼桥架消险维修改造

编号: HZHJYACDD20260008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

承包人(全称): 江苏赛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洪泽湖监狱

承包人（全称）：江苏赛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监舍楼桥架消险维修改
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监舍楼桥架消险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洪泽湖农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工期：120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玖佰整（¥：12309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建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如有，详见项目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如有，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其它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关键部位和环节，施工前至少1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资料不少于一式四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需齐全、有效），经监理人上报发包人后7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派驻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发生的费用。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通用条款第（1）、（2）（3）条款，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办理好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3.2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
承担相应责任。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的，承包人按每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因客观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书面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当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发出正式通知后 14 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并更换相应的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擅自更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此类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发现一次可处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历天内，按中标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 0 编写针对本工程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对治安突发情况的紧急预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环境保护：现场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所有裸露土方等均需防扬尘洒水或采取全覆盖措施；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洒漏等；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等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价款支付约定相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的责任），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上限为竣工结算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 （2）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3）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4）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2013 清单规范。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

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等各项费用。e、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漏项的，结算时按实调整；(2)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3)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第八条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以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周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报告、报表，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100%，成交供应商应在尾款支付前，向采购人缴纳审计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由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提交）。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案涉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成交供应商已按要求完成全部质量缺陷修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一次性返还成交供应商；缺

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不开具或者开具金额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施工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自愿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最高为合同价的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一个月。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完整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必须由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整改至合格外，应当按照工程审定价的 5% 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对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在保修期内产生的损害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

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用电安全、施工围挡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围挡应内外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予及时处理的污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6) 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有进行详细核实的义务，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应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8) 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便于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500 元的安全措施费，并限期整改。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安全措施费。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

工程进度方面：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方应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9)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2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采取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向招投标管理

部门报告等措施。

(11) 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施工期间合同双方对工程价款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

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七)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相关规定交纳中标价的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八) 施工过程中以施工图纸作为参考，如工程量有变动须向甲方申请。

20.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 施工方（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无任何农民工工资纠纷无息，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20.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0.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将该项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计量。

20.6 中标人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历天内交齐履约保证金。超过七天的，取消中标资格(特殊情况除外)，改由该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③因招标人原因未在上述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自行负责。④招标人必须凭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签订合同。

20.7 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大气质量提升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 60(2014)92 号)有关规定，中标单位要确保建筑工地达到“十有六无”管理标准要求(即施工有围挡、道路有硬化、车辆有冲洗、污水有沉淀、场地有绿化、厕所所有水冲、降尘有措施、现场有亮化、材料有秩序、垃圾有容器；无扬尘、无垃圾、无裸地、无四害、无旱厕、无污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可自行考虑此费用，业主不另行支付，施工中按要求履行到位。

20.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其他相关单位的施工，由于封闭施工、交叉施工而发生的机械停置、窝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20.9 施工区域为 7 个独立场所，施工单位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监狱规定，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监区正常功能开展。每日施工时间原则上从 8:30 至 16:30，如有要求，中午不得施工，一周至少有 1 天时间不施工。施工车辆及工具需要每日带出监外，施工当日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当日转运到监外。为保障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内容，至少需要安排 2 组人员同时进行施工。

附件 1: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

乙方: 江苏赛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合同约定, 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1 人),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

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牌及安全围挡。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

承包人(全称): 江苏赛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监舍楼桥架消险维修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保修期不少于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洪泽湖监狱

乙方：江苏赛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因承接甲方监舍楼桥架消险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名称）的协作，已经（或将要）知悉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合法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乙方按本协议有义务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一条、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订时存在的及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形成的以下内容：

1、国家秘密：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规划方案、工程建设、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知识产权、产品配方、制造方法、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产品标准等等；

3、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管理制度、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等；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5、其他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有关信息。

第二条、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的规定；

2、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或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秘密；

3、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或在工作范围外使用甲方的秘密；

4、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秘密；

5、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内容作为甲方秘密的一部分，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不得使任何第三人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展示、宣传等）其在甲方处的合同工作内容；

7、其他甲方另行要求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到该秘密公开时止。乙方在甲方处的工作是否完成，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其他约定

甲方负责提出具体保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保密检查，并严格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做好保密措施的整改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发生保密违规违纪事件，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额度的罚款（当合同款余款不足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补足差额），发生一起，查处一起；

2、如果乙方发生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泄露国家秘密”事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违约金额按照合同款总额的 90%计算，不足十万元按十万元计，超过五百万元按五百万元计）；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泄露除“国家秘密”以外的其他秘密，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

4、如果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6、对乙方及其员工因违反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员工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乙方员工履行职务行为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第七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一式三份，一份作为合同附件由甲方归档，一份交甲方保密处（若为涉密项目，还需随合同一并交保密处）；一份作为合同附件归乙方管理。

2、本协议是对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有关保密规章制度的补充，可以同时适用；本协议与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有关保密规章制度的强制性条款相冲突时，以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有关保密规章制度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4:

廉 洁 合 同

甲方: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

乙方: 江苏赛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同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授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律检查室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律检查室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

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 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 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宝荣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江苏省洪泽湖监狱 :

如我公司成交 监舍楼桥架消险维修改造 项目 ,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 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农民工工资, 如有违反, 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代为支付。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026.7.15

